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日本：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所载的准则 8：保护和支助被贩运儿童的特别措施，²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并注意到该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生效，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强迫或强制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从事劳动，

* E/CN.15/2006/1。

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2002/68/Add.1。

³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进一步回顾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第 4 段和第 13 段，⁵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⁶特别是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又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7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开展联合行动遏制跨国犯罪的说明，⁸

谴责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现代形式奴役和一种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

谴责贩运者特别是剥削者将人当作商品交易和买卖，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发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其他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成为迅猛增长、有利可图贸易，而贫困、武装冲突、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以及非法劳工和性交易市场的需求等又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

不安地注意到犯罪网络利用被害人的脆弱处境营利但却不受惩罚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规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⁹所规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

深信各会员国尤其是有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迫切需要开展广泛一致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平衡和全面的做法，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又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作用，减少目前和将来受贩运人口行为之害的机会，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被害人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援助及适当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被害人，

⁵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CEB/2005/HLCP/IX/CRP.7，附件 A。

⁹ 同上，附件三。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努力促使民间社会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犯罪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防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被害人方面的作用，

还欢迎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在内的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为这一野蛮贸易的受害者提供的支助，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专题讨论，

1.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办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保护被害人和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打击从剥削贩运行为被害人谋利的活动的措施，以及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

2. **吁请**会员国开展协作，通过下列措施防止特别是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a) 改进技术合作，加强来源国为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设的地方和国家一级机构；

(b) 开展让公众了解贩运者的手法和手段的宣传运动，为可能的犯罪目标举办教育方案，提供社会技能方面的职业训练和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c) 把重点放在多种贩运人口行为正成为一种新现象的冲突后地区和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并将反贩运措施纳入早期干预工作；

3. **承认**会员国之间，特别是相关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宗教组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至关重要；

4. **鼓励**会员国参与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区域性论坛，以此为手段制订切实可行的战略；

5.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²并通过除其他外下列措施执行这些文书：

(a) 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b) 促进执法当局之间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c) 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的安全和管理；

¹⁰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¹²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d) 将贩运人口罪确立为洗钱罪的一种上游犯罪；

6.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起诉和惩罚从事性剥削者，打击性剥削，从而废止性剥削活动；

(b) 酌情提高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人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使他们进一步了解贩运行为被害人的需要和被害人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关键作用，具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一) 调查被害人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普遍以尊重的态度对待被害人；

(二)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被害人和证人；

7. 又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能力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酌情允许贩运行为被害人临时或永久留居本国境内；

(b) 促进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多方面的援助，包括在认定存在被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实际被害人提供法律、心理、医疗和社会援助以及酌情给予补偿或赔偿；

(c) 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6 条第 3 和第 4 款，按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向贩运行为的所有被害人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被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8. 还请会员国酌情制订准则，在刑事诉讼前后和诉讼期间保护贩运行为被害人；

9.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被害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被害人的紧急需要；

11. 又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用于向被害人提供服务、推行宣传活动及开展执法活动以消灭贩运和剥削，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

12.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

13.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减少会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包括与包含宗教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开展宣传，使公众进一步了解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如何使被害人人格受辱及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危险；

14.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特别是在男子中遏制这种助长性剥削的需求；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注重以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的关联；

1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在此领域工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宗教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给它的资源，促进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¹³

1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给它的资源，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工作；¹⁴

19.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2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重点报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5 条的执行情况。

¹³ 这一措辞不能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增补经费的根据。

¹⁴ 这一措辞不能作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增补经费的根据。